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

96.04.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2.3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3.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3.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3.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選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「院長選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，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，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。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成會。
選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，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，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亦同，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 1 名擔任之。
- 第 3 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召開選委會會議，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，屆滿前 2 個月選出新任院長。
- 第 4 條 本院院長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成立選委會提案，經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票過半數同意後，方得連任。
就任院長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- 第 5 條 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、休假，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 6 個月者，應即辭去院長職務，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，於代理期間 3 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。
- 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教授滿 5 年以上者。
二、曾任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一任且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高尚品德者。
三、研究著作豐碩及學術聲譽卓著者。
- 第 7 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院各系所須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，各系所至多 1 名。
二、本院須召開院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，至多 1 名。
三、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 15 名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前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，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；與被推薦人同 1 系所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

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 1 案。

第 8 條 應投票教師指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，不含休假及借調者。

第 9 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，當選者報送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一、院長候選人在 3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分 2 次進行投票。

第 1 次投票時，每位教師至多圈選 2 名，若其中有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且獲得最高票時即為當選。

若第 1 次投票結果無人當選，則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為第 2 次投票候選人，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。

院長候選人為 2 名時，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。

院長候選人為 1 名時，仍須舉行投票，如其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時，則須更換候選人。

二、前項之投票，凡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當選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三、凡出現票數相同時，由選委會委員投票決定之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